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将审议通过后的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协鑫集团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 2018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3.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04 发行数量;

3.0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3.06 限售期安排;

3.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16

3.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09 上市地点;

3.10 决议有效期;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1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类型: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 均属于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表决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除议案 6 以外,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3.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3.04	《发行数量	☒
3.0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3.06	《限售期安排	☒
3.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3.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09	《上市地点	☒
3.1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1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集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句容集成对其法定代表人及注册地址进行工商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3982944741

名称: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空港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黄继群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7 月 17 日至*****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灯具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修维修服务;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光伏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上接 107 版)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左畅
联系电话:021-26010999
联系人:吴培金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负责人:前百峰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58188298

签字会计师:陈璐、傅育化
业务联系人:傅育化

五、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其他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债券回购、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走势的判断,在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进行相对灵活的配置,并适当运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战略性资产配置决策将从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动、判断市场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盈利变化等因素对证券市场的预期,分析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决策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类别间的比例,并参照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积极、主动地确定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种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实时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还将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的动态变化,通过策略性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时机,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最大化。

2. 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宏观经济深度研判,对不同行业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并在此基础上判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确定本基金的行业布局。

(2) 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确定行业配置之后在备选行业中,“自下而上”地精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个股。

1) 基本面定性分析: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分析包括公司投资价值、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市场开发能力、

商业模式优势、资源优势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挖掘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公司。

2) 价值定量分析: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收益质量、财务品质、估值水平进行价值量化评估,选择价值被低估、未来具有相对成长空间的上市公司股票,形成优化的股票池。

3.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亦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等趋势,从而确定债券的配置策略。同时,通过考察不同债券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认识债券的核心内在价值,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套利等投资策略进行债券组合的灵活配置。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此类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行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控制投资风险。首先,本基金将仔细甄别发行主体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其次,将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上限。第三,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4. 衍生品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股指期货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2)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以对冲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权证的市场价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综合考虑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成本设计等多种因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战略管理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以期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九、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本基金主要通过不同资产配置及组合精选,以实现绝对收益作为投资目标,争取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低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785,493.74	39.15
其中:股票		21,785,493.74	39.1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85,600.00	4.47
其中:债券		2,485,600.00	4.47
4	资产支持证券	-	-
5	贵金属投资	-	-
6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	其他资产	31,299,928.23	56.25
9	合计	24,271,103.6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制造业	-	-
C	建筑业	14,336,643.74	25.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金融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1,800.00	1.85
H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3,750.00	0.53
I	金融业	4,838,700.00	8.7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5,400.00	1.0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房地产业	-	-
O	住宿和餐饮业	-	-
P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Q	非货币金融服务	689,200.00	1.25
R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S	其他	31,785,493.74	39.30
合计		21,785,493.74	39.30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2,000	1,598,660.00	2.89
2	600519	贵州茅台	2,000	1,460,000.00	2.64
3	601939	建设银行	20,000	1,484,000.00	2.62
4	601398	工商银行	250,000	1,442,500.00	2.61
5	600276	恒顺醋业	20,000	1,270,000.00	2.30
6	600651	格力电器	30,000	1,206,000.00	2.18
7	601318	中国平安	15,000	1,027,500.00	1.86
8	002120	韵达股份	30,000	1,021,800.00	1.85
9	600585	海螺水泥	26,500	974,935.00	1.76
10	600887	伊府股份	36,000	924,480.00	1.6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485,600.00	4.4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拆借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85,600.00	4.49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0362	14 济南高新债	40,000	2,485,600.00	4.49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920.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061.1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981.69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1.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2.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许晓明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 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